

## 读者来信

编辑同志：

本刊1986年第4期(62页)《加强麻醉药品管理》一文,在指出目前某些医院对麻醉药品的管理存在有漏洞时指出“四专不严。上级要求麻醉药品必须专人、专账、专柜、专锁保管”,这与1979年2月10日卫生部〔(79)卫药字第84号〕《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》规定不符。《细则》第廿条规定是“五专”管理,文中的“专柜、专锁保管”应是“专柜加锁”(属于“一专”);并漏掉了“专用处方、专册登记”二专。有鉴于麻醉药品的管理政策性较强,望能及早更正。

郑州铁路分局医院 张广育

编辑同志：

你刊1986年第4期“加强麻醉药品管理”一文关于四专提法欠妥,按卫生部颁发的“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”〔(79)卫药字第84号〕第二十条规定:医疗单位应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理,医院药剂科要有专人负责,专柜加锁、专用账册、专用处方、专册登记即是“五专”,而该文中实际上只强调“三专”,(专柜、专锁实际上是五专中的一专:专柜加锁)。为此应从概念上加以明确。近期笔者曾参加过牡丹江地区卫生局组织的对本地区62个医疗单位的检查,对麻醉药品具体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进行考核,实地笔试中有一题是:什么叫“五专”?结果,有半数以上的报考人员未能作出完整答案,故建议应加强文件学习、领会精神,明确具体要求以便认真执行。五专有其具体内容:“专人负责”即是责任落实到个人,具体负责保管的人要做到对保管的药品质量合格,规格清楚、安放整齐,数量相符,不得有差错,并严格贯彻文件中各项要求,如不得任意外借等;“专柜加锁”有条件单位应购置带号码暗锁的专用毒麻药铁柜存放,不得用结构简单的玻璃门木柜保存,以防丢失,柜中专放麻醉药品及有关账册处方等,不得存放与此无关的物品,更不得存放个人用品;“专用账册”包括专库保管账,逐日消耗(或周消耗、十日消耗)账目及用途报告表册等,要求进、消、存账目清楚;“专用处方”指特殊用红色或红线条印行的麻醉药品处方,以区别于普通处方,使投药者引起警惕认真调配,处方中各项要求填写应齐全清楚,调配没经复核双专字;“专用登记”指麻醉药品每日处方登记本,登记内容包括处方中所有项目,每日处方逐日逐项详细登记,便于检查了解用药情况,发现问题,及时纠正。以上各点作为药剂人员应熟悉掌握。

牡丹江林业中心医院 蔡秉政

\*\*\*\*\*

### · 会议信息 ·

## 国际军事医学和药学会会员国大会

军事医学和药学会国际委员会(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ilitary Medicine and Pharmacy, ICMMP)的会员国大会,由摩洛哥政府邀请并组织,于1986年3月23日至28日,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,同时借机会开了第26届军事医学和药学会国际会议。该委员会的成员国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军队,这次会议有美国和苏联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了代表,加拿大和英国等8个国家的军队派出了观察员参加。

应出席国家代表的请求,并经此次大会程序的批准,选定了科学会议的主席和秘书。

3月23日下午6时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是由伊拉克军医少将R.A.AL-TIKRITI博士主持的;其他会议及3月28日的最后一次会议,则由摩洛哥军医上校M.BEN BOUMEHD博士为主席。

会议发表的论文载于1986年9月出版的《武装部队卫生勤务国际评论》杂志59卷7/8/9期。

(陆永泰)